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16〕5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第三次会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长办公会于2016年4月13日下午在扬州大学召开。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潘漫、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处长焦伟、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长黄大卫、副会长（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尧、田备、朱建国、刘丽华、杨一心、张济建、赵建岭、洪涛、钱国军、梁惠、董跃进、潘玉琴、潘百齐、副会长兼秘书长黄在宇出席会议；副会长（按姓氏笔画排序）王正华、邹亚军因公务请假缺席会议。

会议讨论和研究了如下事项：

1、原则通过《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方案），经秘书处修改后，报协会理事会审议。

2、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分支机构组建情况的汇报，并一致同意信息化管理专业委员会、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后勤分会、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房地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思想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8个分支机构选举产生的机构组成人员。

3、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关于协会2015年财务工作与会费收缴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2015年在各方面支持与共同努力下，协会财务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会费收缴工作得到了会员单位的大力配合和支持，截止会长办公会召开时止，2015年会费仅有2所学校（南京视觉艺术学院、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未如期缴纳。会议要求秘书处尽快制定报销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协会及各分支机构财务收支行为，确保协会经费全部用于协会事业发展。会议提出修改《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籍与会费管理办法》，增加“会员单位一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取消其次年参加协会各项活动权力”的条款。

4、会议讨论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评先表彰办法（讨论稿）》。会议经过认真研究，明确协会评先工作的重点是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管理服务各个业务项目中的标兵，如“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烹饪大师”“服务明星”等等。会议要求，秘书处修改后提交下次会长办公会通过。

5、会议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印章管理制度》，同意各分支机构刻制印章。会议明确，分支机构刻制印章，须由相关专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对印章使用管理负全部责任，经会长批准后，由秘书处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6、会议同意协会2015及2016年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于2016年五月中旬召开。

7、会议批准新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唐家庄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州高教后勤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为协会新会员单位。会议同意增补河海大学、梅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务理事候选单位，提交第二次理事会选举。

8、会议根据部分会员单位申请，为促进交通运输、幼儿教育、校园快递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同意设立交通运输联盟、幼儿教育联盟、校园快递联盟。隶属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9、会议研究了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了秘书处工作人员薪酬标准。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高校后勤协会名誉会长潘漫在讲话中，首先传达了4月10日在天津大学召开的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会长办公会精神，通报了中国教育后勤协会2016年工作要点。潘书记最后在充分肯定去年以来协会工作，特别是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各项活动开展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的基础上，对江苏高校后勤协会下一步工作提出五点明确要求：

1、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逐步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决策公开透明，健康发展。

2、发挥好秘书处和分支机构两个积极性，尤其是要充分发挥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3、要正确处理好两个关系：即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协会作为第三方，要找准定位，特别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推动社会企业融入等方面把握好发展方向。

4、坚持依法依规治会，加快协会规范化建设，加大建章立制力度，做到制度全覆盖，无死角，降低管理风险，使协会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5、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推动后勤创新发展。协会要运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推动后勤社会化、市场化；高度关注，加快推动后勤信息化；提升专业化水平，增强行业的权威性；在专业化基础上，推进标准化建设。

会议全体成员参观了扬州大学信息化建设与食堂管理的成果。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主题词：会长 办公会 纪要

抄报：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抄送：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会员单位。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印发